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需要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不予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伟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9,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77%。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新亚制程201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五)《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六)《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七)《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八)《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需要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本项议案不予表决。

(九)《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十)《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之一《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需要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回避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不予表决没有违反《股东大会规则》的上述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麻云燕、黄劲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1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5月11日上午10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信达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49,40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4.77%。

经信达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新亚制程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新亚制程2011年年度报告》

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五)《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六)《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七)《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八)《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需要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不予表决。

(九)《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十)《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9,400,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之一《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需要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回避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不予表决没有违反《股东大会规则》的上述规定。

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　麻云燕

负责人:麻云燕　黄劲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2-02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海路33号万科中心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1日(周五)下午14:30起

5. 现场会议主持人:王石主席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1日下午15:00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权股东》共608人,代表股份4,543,265,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32%。其中,A股股东《股权股东》共358人,代表股份4,061,912,34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96%;B股股东《股权股东》共250人,代表股份481,352,848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6.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权股东》共332人,代表股份2,725,089,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78%。其中,A股股东《股权股东》共82人,代表股份2,243,737,02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8%;B股股东《股权股东》共250人,代表股份481,352,848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6.6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6人,代表股份1,818,175,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54%。其中,A股股东共276人,代表股份1,818,175,31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8.78%;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类别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普通决议	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A股	4,054,805,405	99.83%	402,114	0.01%	6,704,821	0.17%
		B股	463,482,199	96.29%	0	0.00%	17,870,649	3.71%
		总体	4,518,287,604	99.45%	402,114	0.01%	24,575,470	0.54%
普通决议	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A股	4,027,491,513	99.15%	411,298	0.01%	34,009,529	0.84%
		B股	463,482,199	96.29%	0	0.00%	17,870,649	3.71%
		总体	4,490,973,712	98.85%	411,298	0.01%	51,880,178	1.14%
普通决议	2011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A股	4,054,793,905	99.82%	409,639	0.01%	6,708,796	0.17%
		B股	463,422,599	96.28%	0	0.00%	17,930,249	3.73%
		总体	4,518,216,504	99.45%	409,639	0.01%	24,639,045	0.54%
普通决议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A股	4,053,371,997	99.79%	2,620,033	0.06%	5,920,310	0.15%
		B股	463,422,499	96.28%	100	0.00%	17,930,249	3.73%
		总体	4,516,794,496	99.42%	2,620,133	0.06%	23,850,559	0.52%
普通决议	关于2012年度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4,054,796,320	99.82%	398,239	0.01%	6,717,781	0.17%
		B股	463,422,599	96.28%	0	0.00%	17,930,249	3.72%
		总体	4,518,218,919	99.45%	398,239	0.01%	24,648,030	0.54%
普通决议	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	A股	2,435,740,039	99.71%	343,754	0.01%	6,733,781	0.28%
		B股	439,333,844	91.27%	6,080,646	1.26%	35,938,358	7.47%
		总体	2,875,073,883	98.32%	6,424,400	0.22%	42,672,139	1.46%

注:1. 比例指按类型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应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按照规定,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参加会议的前十大股东对各议案的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意见 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1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关于2012年度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19,094,76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458,07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刘元生	133,791,2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0,731,92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273,0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82,469,72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99,43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7,168,51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66,712,06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注: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于继续与华润合作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王翠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1日9: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振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述职,报告对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赵春旭律师、孙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2年5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有关报道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2年5月11日,第一财经日报发表题为《北玻股份遭格拉斯通专利诉讼》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报道中主要内容如下:

1、针对北玻股份的专利侵权行为,格拉司通集团收集并掌握了众多确凿证据,确信北玻股份在中国境内销售的部分机械设备侵犯了格拉司通集团所拥有的相关专利,包括其拥有的欧洲专利EP0261611及EP0679613。

2、针对北玻股份的上述侵权事实,目前,格拉司通集团已采取法律措施,向欧洲相关管辖法院递交了起诉材料,并获得受理,案件现已进入诉讼程序。

3、早在2010年11月,加拿大联邦法院就对格拉司通集团起诉两项独有的弯钢化专利遭侵权一案作出胜诉判决,判决北玻股份(被告)侵犯格拉司通所拥有的专利号为1308257号和2146628号的专利权。英国高等法院也曾于2006年作出认定北玻股份侵权并支持格拉司通胜诉的判决。

二、情况说明

1、关于涉案专利说明

(1)报道中提及的四个专利号:1308257(加拿大专利号)、2146628(加拿大专利号)、EP0261611(欧洲专利号)、EP0679613(欧洲专利号)。其中1308257和EP0261611为同族专利(同族专利是指基于同一优先权文件,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以及地区间专利组织多次申请、多次公布或批准的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一组专利文献。);2146628和EP0679613为同族专利。1308257(加拿大专利号)和EP0261611(欧洲专利号)分别于2007年9月、2009年10月到期失效。经过专业权威机构的评估认定,北玻股份生产设备所使用的技术与格拉斯通的专利技术有本质性的区别,不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2)北玻股份涉案设备仅销售2台,分别为:2004年向英国客户销售合同价格为93.9万美金元的一台专用设备(涉及专利号:1308257<同族专利号EP0261611>),2005年向加拿大客户销售合同价格为40.5万美元的一台专用设备(涉及专利号:1308257和2146628<同族专利号EP0679613>)。涉案技术并不是北玻股份的核心技术,自2006年后,北玻股份已经研发出更加优良的技术替代了涉案技术,涉案技术已经被淘汰。综合各项因素,北玻股份可能承担的损失最高为涉案设备的全部盈利和律师费用,预计不超过800万元。出于谨慎考虑,上市前公司已对两个专利案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800万元。

综上所述,专利案对北玻股份今后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

报道中提及的英国以及加拿大专利案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第五项《诉讼赔偿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北玻股份尚未收到任何有管辖权法院关于与格拉斯通公司的诉讼文书。

北玻股份已经做了大量的相关准备工作,准备聘请国内和国外专业律师团队应诉、应对。北玻股份会根据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三、必要的提示

北玻股份郑重提醒投资者,北玻股份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玻股份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2-02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5月11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丰收路28号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金国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7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的61.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

以11,076.5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

以11,076.5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

以11,076.5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中:

以11,076.5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

以11,076.5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

以11,076.5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监事2011年薪酬的议案》,其中:

以11,076.5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

以11,076.5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康先生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介绍。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2-00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1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83,525,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陈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83,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583,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年度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06,579.06元,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12,079,846.49元,扣除法定公积金11,207,984.6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09,168,315.97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10,040,177.81元。

2012年,公司仍需面临一系列的不确定因素,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与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公司要提升核心竞争力,必须继续加大新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的再投入,另外,目前多晶硅市场价格低迷,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的多晶硅项目需要大量的生产流动资金。因此,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2011年度不分配不转增,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再投入。

同意票583,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583,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583,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583,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48,731,6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83,525,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许成宝先生、陈晓玲女士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本次依据深圳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在年报中对治理非规范情况进行特别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01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中,部分原文披露为:

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现补充披露为:

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3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联想优秀供应商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司作为联想集团供应商,应邀参加联想集团召开的全球供应商大会,并荣获"联想集团移动互联与家庭事业部优秀供应商奖"和"联想集团最佳服务奖"两项荣誉。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2临-017

债券代码:112028　债券简称:11冀能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冀能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1冀能债"(债券交易代码:112028)进行了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2】121号),将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2012年5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2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